**中共上海电机学院委员会**

沪电机院委〔2020〕36号

关于印发《<上海电机学院“十四五”改革和发展规划>（2021-2025年）编制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二级党组织、各部门、各二级学院及直属单位：

科学研究和编制好“十四五”规划是关系学校未来发展的一项重大战略任务。《<上海电机学院“十四五”改革和发展规划>（2021-2025年）编制工作方案》经第46次党委常委会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上海电机学院委员会

 2020年1月10日

上海电机学院“十四五”改革和发展规划（2021-2025年）编制工作方案

“十三五”发展规划已步入收官之年，为贯彻落实《上海教育现代化2030》的战略目标，总结“十三五”发展规划实施中存在的问题，并结合学校第一次党代会确立的发展战略，科学编制好“十四五”发展规划，促进学校科学、健康、有序发展，现将《上海电机学院“十四五”改革和发展规划（2021-2025年）》的编制工作作如下部署：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定不移地将“为人民谋幸福、为民族谋复兴”的初心和使命贯彻到学校教育教学实践中。围绕“为党育人、为国育才”，深刻把握“十四五”时期国家特别是上海经济社会发展的新形势，认真分析高等教育发展规律及教育形势新变化，深入分析学校发展面临的机遇和挑战。从学校实际出发，准确把握校情和发展阶段特点，秉承“技术立校、应用为本”的办学方略，明确提出“十四五”期间学校教育事业发展的指导思想和战略目标，提出改革发展的重点领域、重大战略和政策措施，从全局视角谋划未来五年学校的发展规划。

二、主要任务

（一）制定《上海电机学院“十四五”改革和发展规划（2021-2025年）》

（二）制定若干专项规划

（三）制定各二级教学单位、各相关机构的“十四五”发展规划

三、组织架构

（一）成立学校“十四五”发展规划编制领导小组

规划编制领导小组由校级领导组成，全面负责学校“十三五”规划总结和“十四五”规划编制的领导工作，负责“十四五”规划发展目标制定、专项规划组成等重大问题的决策。规划编制领导小组秘书处设在发展规划处，负责规划编制的日常工作。

1．组长：孙培雷、胡晟

2．副组长：杨若凡

3．成员：陈信、李晓军、陈东辉、王志恒、杨俊杰、张川

4．秘书处：发展规划处

（二）成立学校“十四五”发展规划研究工作组

发展规划研究工作组由校长任组长，分管发展规划工作校领导任副组长，成员由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组成。全面负责规划编制的统筹及组织落实工作；负责规划编制的研究、规划框架的制定、具体指标的确定及规划文本的起草等工作。规划研究工作组秘书处设在发展规划处。

1．组长：胡晟

2．副组长：杨若凡

3．成员：党政办公室、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党委学生工作部、研究生处、人力资源处、发展规划处、财务处、教务处、国际合作与交流处、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科技处、基建处、信息化中心

4．秘书处：发展规划处

（三）成立学校“十四五”专项规划编制小组

成立若干个专项规划编制小组，由分管校领导牵头，相关职能部门为秘书单位，具体负责各专项规划的编制工作。秘书单位负责人具体组织落实专项规划的编制工作。

（四）各二级教学单位、各相关机构成立本单位规划编制工作组，负责本单位规划编制工作。

四、工作进度安排

（一）启动与调研阶段（2020年1-5月）

1．制定“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方案；

2．对规划编制工作进行宣传动员；

3．广泛调研，研判校内外发展形势。

（二）研究与编制阶段（2020年6-9月）

1．开展“十三五”规划执行情况的分析评估；

2．研究形成“十四五”发展基本思路；

3．研究形成专项规划目录；

4．研究形成“十四五”规划框架；

5．编制学校“十四五”各专项规划初稿；

6．编制学校“十四五”改革和发展规划初稿。

（三）征求意见阶段（2020年10-11月）

1．广泛征求各方意见建议；

2．进一步修改完善学校“十四五”发展规划。

（四）审定与发布阶段（2020年12月）

提请学校“十四五”发展规划编制领导小组、教代会、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后发布实施。

各二级教学单位、各相关机构的“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与学校规划编制工作同步开展、同步推进。

|  |
| --- |
| 上海电机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0年5月22日印发  |